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55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彦君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373,849,0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8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54,613,6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93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9,235,3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35,747,6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2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6,512,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73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19,235,3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012,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2%;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所持表决权股份338,101,448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2.02发行方式和时间

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所持表决权股份338,101,448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所持表决权股份338,101,448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2.04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所持表决权股份338,101,448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2.05发行数量

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所持表决权股份338,101,448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2.06限售期

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所持表决权股份338,101,448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2.07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所持表决权股份338,101,448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2.0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所持表决权股份338,101,448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2.09上市地点

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所持表决权股份338,101,448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所持表决权股份338,101,448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所持表决权股份338,101,448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所持表决权股份338,101,448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012,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2%;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012,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2%;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所持表决权股份338,101,448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8、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012,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2%;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012,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2%;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012,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2%;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012,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2%;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0,8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91%;反对83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俞婷婷、胡振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29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81,077,6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034,308股,以473,043,292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1,130,304.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81,077,600股为基数,扣除回购的股份8,034,30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73,043,292股。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3,043,292×0.7000)÷481,077,600≈0.6883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6883)÷(1+0)=前收盘价格-0.688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及公司股东马瑞敏、马艺芯、马丽敏、上海亿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公司存放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55035)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6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

邮政编码:200062

联系部门: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1085111 021-31085300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4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和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A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88	0079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0日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个基金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自2023年6月2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68855600咨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小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06-14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国际部国际结算员、信贷科科长、中信银行沈阳皇姑支行副行长、广发银行南湖支行行长、广发银行沈阳直属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兼党委书记、广发银行沈阳分行行长兼党委书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兼党委书记、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5日

关于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

基金交易代码:A类基金份额:009513;C类基金份额:00951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0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2023年06月29日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0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3年06月29日。若截至2023年06月29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规模低于两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全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9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599,9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847,993.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0	-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4)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0-5038369 0550-5038289。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40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洋创新")部分大股东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天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成长")、宁波昆石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智创")、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创富")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06,029股,占公司总股本5.8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昆石天利、昆石成长、昆石智创、昆石创富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35,125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发来的告知函,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14日,昆石天利、昆石成长、昆石智创、昆石创富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67,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石天利	5%以下股东	5,296,870	3.45%	IPO前取得:5,296,870股
昆石成长	5%以下股东	1,603,063	1.04%	IPO前取得:1,603,063股
昆石智创	5%以下股东	1,051,220	0.68%	IPO前取得:1,051,220股
昆石创富	5%以下股东	954,876	0.62%	IPO前取得:954,876股

上述减持主